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6097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40,295,962.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7,030,132.19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79,082,067.41 元，本期分配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0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7,948,064.78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 年）》等相关规定，作如下说明：

1、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十四五”时期是能源转型的关键时期，受益于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公司生产制造的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安全设备业务迎来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2023 年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327,496.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在手订单为 458,065.10 万元（详见 2024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9,521.59 万元，公司亟需逐步调整产能布局、补充投料垫资流动资金需求、完善内部管理，保价提质，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2023 年度 7 月，公司第四代核级容器技改扩建项目经审批开始建设，弥补核电制造产能需求，该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形成年产高温气冷堆金属堆芯支承 12 套、钠冷快堆堆芯支承 5 套、堆内构件吊篮筒体 10 套、安全注入箱 20 套、堆内构件吊具 4 套、一体化堆顶存放架 8 套、自动泄压系统鼓泡器 20 套、其他核级容器 100 套。

2、对外投资资金需求：根据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建设 28 万吨/年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合资公司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其中，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划转为“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比 60%；本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40%，目前已随项目进度出资 10000 万元（项目进展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在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资金需求等要素以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上述公司“第四代核级容器技改扩建项目”等产能建设和对外投资、其他产能调整战略布局等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不超过《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权限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 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公司参股公司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陆”）、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合力”）、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陆”）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400.00	0.00	0.00
	华兴合力	购买蒸汽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50.00	0.00	18.33
	小计			450.00	0.00	18.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4,000.00	487.21	1,608.29
	华兴合力	销售蒸汽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250.00	28.42	98.02
	小计			4,250.00	515.63	1,706.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科海陆	劳务服务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108.00	0.00	108.00
	小计			108.00	0.00	108.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兴合力	劳务服务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100.00	7.39	71.86
	小计			100.00	7.39	71.86

注 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0.00	4,000.0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016）
	华兴合力	购买蒸汽	18.33	150.00	100.00%	-87.78%	
	小计		18.33	4,1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1,608.29	4,000.00	1.30%	-59.79%	
	华兴合力	销售蒸汽	98.02	400.00	100.00%	-75.50%	
	小计		1,706.31	4,4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海陆	技术咨询类服务	0.00	1,00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1,0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兴合力	劳务服务	71.86	100.00	92.90%	-28.14%	
	小计		71.86	1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科海陆	劳务服务	108.00	-	54.53%	-	不适用
	小计		108.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预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确定，导致部分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和金额确定，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预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合同及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2023 年度公司与其发生日常交易，日常交易金额如上表，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存在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红俊

注册资本：1624.86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建筑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维修，锅炉成套工程的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工程；制造、加工：锅炉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件、锅炉辅机（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锅炉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锅炉辅机；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禁止得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59 号 7 号楼 416-421 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2,989.79 万元，净资产 7,736.1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99.73 万元，净利润-535.90 万元。

（2）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红俊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59 号 7 号楼 4 楼西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101.98 万元，净资产 4,736.0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47.97 万元，净利润 201.62 万元。

（3）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热力管网建设；热水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5 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5,904.68 万元，净资产 4,070.8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692.09 万元，净利润 898.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海新

注册资本：4109.8 万元

经营范围：对转炉烟气干法余热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能源研发；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设备租赁；能源设备购销；仓储服务；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大道 1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319.50 万元，净资产 1,955.5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4.32 万元，净利润-924.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3.3 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参股公司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参股公司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海陆、华兴合力、中科海陆拟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海陆、华兴合力、中科海陆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的商业往来，能够为公司增加利润来源，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虽然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申申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王申申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申申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申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申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淑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淑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黄淑英：女，197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任职于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起至今任职于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2、3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提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邮政编码：2156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55”，投票简称为“海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有国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通过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徐元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郭一，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王申申，独立董事冯晓东。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0,425,003.71	819,296,419.32	513,091,576.98	1,022,402,87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8,595.80	122,380,564.58	75,855,583.77	106,021,2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28,424.62	120,589,323.30	67,896